

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志贏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_____</p> <p>住：_____</p> <p>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p> <p>傳真：_____</p> <p>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_____</p> <p>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_____</p> <p>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_____ 職業：_____</p> <p>住：_____</p> <p>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p> <p>傳真：_____</p> <p>電子郵件位址：_____</p> <p>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_____</p>		

主旨:

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事。

引用法條:

憲法第7條. 中華民國人民. 無分男女. 宗教. 種族. 階級.
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8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除現行犯之逮捕
由法律另定外.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
程序. 不得逮捕拘禁. 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 拘禁. 審
問. 處罰得拒絕之。

憲法第16條. 人民有請願. 訴願及訴訟之權。

憲法第22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 不損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
者. 均受憲法之保障。

憲法第23條. 以上各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由. 避免緊急危難. 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訴之聲明:

查. 按我國憲法第7條制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 宗教. 種族.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應有訴訟之權. 人民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產生有牴觸憲法之疑者. 依111年1月4日實施憲法訴訟法新制賦與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 由15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取代「大法官會議. 審查確定裁判是否違憲. 憲法訴訟法自有明立。又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 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 須依法定之. 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 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 乃符合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承上 惟查申請人因不服台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 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提起上訴. 並提出上訴理由狀確定在卷.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386 條相關規定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向最高法院同法提出追加理由狀(證物一)有監所內收發狀紙紀錄簿(證物二)及最高法院收發狀紙紀錄可資查詢。但惟申請人於日前 110 年 7 月 26 日. 收到最高法院 110 年 7 月 15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799 號駁回上訴

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顯見最高法院對於申請人的
110年7月14日提出之追加理由狀之內容並未加以審
酌即逕行駁回上訴。且對於申請人追加理由狀內
之上訴理由為何不採？並未予最高法院110年臺台上
字第3799號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論列（證物三）
此舉即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11款之判決不載理
由之絕對違背法令。及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
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括其在刑事訴訟上應享
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竟參
照。指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並統一通用法令有與及原則上之重要性。或判決不利
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均依非常上訴程
序予以糾正或救濟。然申請就以上所疑之事實。向最高
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之申請2次（證物四及證物五）最
高檢察署均以“被告之上訴未依據卷內之資料具體指摘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等語。駁回申請人之申請。

綜自以上所疑原審並未審酌申請人110年7月14日提出
上訴之追加理由書。並未對申請人追加理由書內之上

訴理由為何不採？也未於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799
號判決理由欄內加以備註。深有違刑事訴訟法
379條第14款之違背法令，亦未保護申請人人權及訴訟
之權利。再按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應有訴訟之
權，人民其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不法侵害，經依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產生有牴觸憲法之疑者，得申請法院聲請憲
法審查。僅此申請人提出憲法審查，懇請鈞院准予
引資救濟，方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及憲法第
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謹 狀

備註：該份追加上述理由狀，至今下落不明，彷彿石沉
大海般。要申請人也何面對原本地獄無罪的判
決，經高院改判15年2月的重刑，再上訴最高法院
竟又遇到這種“瑕疵”的審判。

證物一. 追加正訴最高法院理由狀。

證物二. 法務部矯正署自共監獄收容人郵寄掛號登記簿。

證物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台上字第3799號。

證物四. 最高檢察署函 台中110非1769字第11099116931號。

證物五. 最高檢察署函 台平110非2228字第11099112001號。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具狀人

王志為

簽名
蓋章